红旗区洪门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2026ZBDL150号-1号

供方（成交投标人全称）：新乡市卫滨区邦昵广告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2026ZBDL150号-1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一、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周活动（控制价4.288万元）							
序号	名称	工艺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条幅	热转印和喷绘技术	㎡	350	16.00	5600.00	/
2	宣传版面	龙卡版写真	㎡	72	65.00	4680.00	
3	宣传页	A4纸	张	80000	0.18	14400.00	
4	宣传无纺布袋	80g无纺布	个	15000	0.90	13500.00	
二、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场地（控制价51万元）							
序号	名称	工艺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申店小广场墙体彩绘	49m*2.1m、85.7m*2.3m 高围墙，平整墙面，水泥砂浆抹灰，批刮腻子（2-3遍），清洁和找平，刷外墙乳胶漆（底漆和面漆），刷防水，户外光油保护。墙体彩绘（起稿定位，上色绘制，细节调整和封层）	㎡	300	380.00	114000.00	
2	原堤村景观小品及导视牌	1.1.2mm 镀锌板材激光割； 2.内部方管结构，焊接打磨成型； 3.表面氟碳汽车分色烤漆； 4.文字内容立体字组装型； 5.小字内容丝印； 6.主体结构延伸预埋； 7.双面制作，单面内容； 8.字体立体烤漆字组装成型 9、规格：15m*3m	㎡	45	1750.00	78750.00	质保期2年
3	陈庄村景观小品	1.1.2mm 镀锌板材激光割； 2.内部方管结构，焊接打磨成型； 3.表面氟碳汽车分色烤漆； 4.文字内容立体字组装型； 5.小字内容丝印； 6.主体结构延伸预埋； 7.双面制作，单面内容； 8.字体立体烤漆字组装成型	㎡	32	1750.00	56000.00	

		9、规格：8m*4m					
4	新延路与南环路三岔路口墙体彩绘	143m*2.1m 高围墙，铲墙面，水泥砂浆抹 灰，批刮腻子（2-3 遍），清洁和找平，刷 外墙乳胶漆（底漆和面漆），刷防水，户外光油保护。墙体彩绘（起稿定位，上色绘制，细节调整和封层）	㎡	300	380.00	114000.00	
5	申店村景观小品	1.1.2mm 镀锌板材激光割； 2.内部方管结构，焊接打磨成型； 3.表面氟碳汽车分色烤漆； 4.文字内容立体字组装型； 5.小字内容丝印； 6.主体结构延伸预埋； 7.双面制作，单面内容； 8.字体立体烤漆字组装成型 9、规格：15m*3m	㎡	45	1750.00	78750.00	
6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8 分钟时长，前期策划、素材拍摄/收集、剪辑包装、审核定稿、分发传播。	支	1	29000.00	29000.00	

	宣传片						
三、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各族群众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文体活动（控制价 1.5 万元）							
序号	名称	工艺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民族团结进步主题趣味运动会	前期策划、服装道具租赁、化妆、工作人员及参与人员餐饮、参与人员奖励	项	1	13500.00	13500.00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元）:（小写：¥522180.00 元）。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1.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效果图、样稿执行，同时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户外广告、钢结构、电气、消防安全相关规范，满足市容管理要求。

2.所有原材料、辅材品牌、规格、材质必须与报价 / 技术清单一致，进场可核查；严禁偷换材料、以次充好，材料须具备合格证明。

3.成品外观、尺寸、色彩、文字图案、排版与确认稿一致；整体牢固安全、美观整洁，不破坏原有建筑墙体、外立面、防水、管线。

3.项目完工后一次性验收合格，质保期按约定执行（常规 1 年，大型户外钢结构可延长），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

服务周期：60 天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重大安全故障 4 小时内到场抢修，及时完成故障处置。质保期内因制作、安装质量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损坏、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2.解决问题时间：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按双方确认图纸样稿执行，符合相关安全规范，成品外观达标、安装牢固，不得损坏原有建筑。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 2 小时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到场、48 小时修复；重大安全故障 4 小时到场、72 小时整改完毕；属乙方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

3.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平原路 33 号新乡宾馆院内西侧门面房

4.其他服务承诺：本公司把服务承诺纳入公司级管理，由总经理对承诺履行负总责，分管副总经理具体督办，售后服务中心负责日常执行，项目原班技术组负责技术处置。公司在车辆、备件、经费上给予售后优先保障，售后用车优先调度，备件采购优先付款，紧急处置费用先行垫付、后补手续，保证不因内部流程影响响应速度。

联系电话：15903022432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60 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设计、安装、调试工作。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所有验收相关的费用由供方支付，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3.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供方指定收款账户：

（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解放路支行

（2）户　名：新乡市卫滨区邦昵广告有限公司

（3）账　号：1704020609200045114

此财务信息为供方指定的唯一付款信息。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3%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10%。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10%。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在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新乡市卫滨区邦昵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平原路33号新乡宾馆院内西侧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授权委托人：

电话：15903022432

需方（公章）：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延路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13598659477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26日

签约地址：红旗区洪门镇政府